

医用可回收物集中回收处置服务

（一）服务需求

1、服务方必须确保不回收下列医用废品:①未与采购方约定的;②须经无害化处理的医疗废物。

2、服务方必须确保所回收之医用废品不直接用于原用途，其产品(回收再造后的材料)不应用于食品包装、药品直接接触包装、儿童玩具及其他不当使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领域。

3、服务方必须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搬运工具以及工作人员。当可回收废弃塑料输液瓶（袋）及玻璃输液瓶达到一定数量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三天内完成回收清运。经双方人员核对包装、数量等无误，在回收登记册或转移联单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将废弃塑料输液瓶（袋）、玻璃瓶转运。

4、本项目为医院日常产生的未被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医用可回收物回收处置服务，主要包括未污染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桶、玻璃注射剂瓶（西林瓶）等合规可回收物。供应商需负责院内可回收物的定点收集、分类整理、规范转运、合规处置及台账登记。

5、服务方必须免费提供包装袋，用于包装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等普通医用废品、**打包装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6、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累计达到 5 次以上（含 5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采购人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清运。

（2）被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服务差、清运不符合要求等。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被上级相关管理部门就废弃塑料输液瓶（袋）、玻璃瓶回收工作要求整改或处罚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服务方必须按院方要求及时清运废品，不得无故停运。若遇重大变故无法继续回收业务的，须提前 3 个月向院方说明情况，双方共同做好解约准备。

8、服务方现场回收时如发现该批次医用废品有混杂医疗废物或已经被污染，应及时向院方相关管理人员反映，并建议重新分拣或退回该批次的医用废品，按医疗废物交由专业机构处理。

9、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对医院使用后未污染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集中运输、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证可追溯。如有违反的，应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服务时效与质保要求

日常响应：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三天内完成回收清运。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合法有效营业执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在经营范围内）。

2、企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公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输液瓶（袋）、废塑料回收企业名单中。

3、企业持有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企业具有所在地环保局对该企业未被污染医用废输液瓶（袋）回收处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5、《再生资源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规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及借用他人资质的服务商参与。

（三）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规定或要求

1 采购方式 院内议价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

3 供应商资格 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4 预算控制价：0~9.9 万元/年，服务期 1 年。

5 报价方式

（1）支付方向二选一：

①“医院付企业”：医院向供应商支付处置服务费；

②“免费”：双方互不支付费用，总报价填 0。

（2）此报价为年度总包干价，包装费用、已包含人工、运输、处置、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不因产量波动而调整。

（3）我院编制床位数为 1000 张，供应商可据此估算全年处置总量。

6 报价次数 本项目实行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资质合格且最终评审价最低（包干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议价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部门人员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报价日期：2026 年 月 日

报价方式	年度总报价 (元/年)	支付方向	备注
打包总价	¥ _____ .00 元/年	(请在对应项打√) ☐ 医院付企业 ☐ 免费(报价 0 元)	报价须包含院内所有可回收物(包括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桶、西林瓶)的收集、分类、转运、处置、台账等全流程服务,合同期内不追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